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3號受理，於114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、114年申報所得275,838元；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之要保人為其父歐進文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及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誠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均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
2.聲請人原陳稱其於112年9月待業等語，嗣於本院調查程序改稱：伊作1、2天的工地臨時工，每日1,800元等語。惟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於112年9月至11月分別轉入50,000元、100,000元、50,000元，其陳稱為從事綁鐵工之收入(更卷第156、277、457、477頁)。原陳稱其於112年10月至114年1月任職於興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興陸公司)，薪資共480,000元(平均每月30,000元)，然其名下郵局帳戶，自112年11月至113年8月均有興陸公司存入款項，共576,761元(平均每月57,676元，更卷第149、403-406頁)；其於本院調查程序改稱其於113年9月自興陸公司離職後，到吉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吉富公司)上班前有空窗期等語。又其陳稱其於114年2、3月任職於東佑發工程行，期間薪資共28,000元，不足部分靠借貸勉強過活等語(更卷第277頁)。另其自114年4月21日起迄今任職吉富公司，擔任司機，同年4月薪資11,757元，同年5月至7月薪資共106,509元，同年8月至12月薪資共181,286元，115年1月至6月薪資共232,157元，於115年2月6日領有年終獎金36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31頁、更卷第357-35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97-9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03-10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43-48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49-64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07-109、28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31-136頁）、社

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7-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8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61-263頁)、存簿資料（調卷第39-41頁、更卷第143-187、281-283、403-419、459-469、459-469頁）、吉富公司薪資表（調卷第37頁、更卷第91、421頁）、補正狀(調卷第101頁、更卷第93-95、277、401、457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卷第475-482頁)、保誠人壽函（更卷第26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更卷第311-340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341-34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吉富公司自115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月收入41,693元(計算式：232157÷6+36000÷12=41693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,500元等語（無房屋租屋，調卷第15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住在其祖母名下房屋（調卷第147頁），未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16970×（1-24.36%）=15403】為度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㈣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1月起須扶養其母歐林慧英，每月支出扶養費10,000元(調卷第15頁)等語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母歐林慧英係00年0月生，其與聲請人之父歐進文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97

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95頁）可佐。

2.歐林慧英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03,719元；其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人壽）保單於114年2月5日解約(其提出陳述書稱該保單為其配偶歐進文用退休金購買，為其每月本命錢等語，更卷第423頁)；其前於114年2月13日、18日領有安聯人壽解約金各558,589元、1,466元；又其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之要保人則為其長女歐俞均；自114年1月起迄今，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，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聲請人陳稱歐林慧英為家管、無業，患有甲狀腺、乳癌，須經常回診追蹤，生活費由聲請人負擔等語(更卷第93、475頁)；歐林慧瑛則提出切結書稱聲請人每月給予其10,000元現金生活費補貼開銷等語(更卷第289頁)。又歐林慧英名下郵局帳戶自112年9月至114年1月每月均有安聯人壽存入9,000餘元，於114年2月11日則由安聯人壽存入7,449元；又安聯人壽於114年2月13日將提前解約金558,589元存入歐林慧英之郵局帳戶，該帳戶隨即提轉匯兌358,600元及跨滙2筆各100,000元，歐林慧英提出陳述書稱前者係償還因其於2、3年前頸椎開刀向其女婿鄭馥宗之借款(匯款給歐俞均)，後者則為替聲請人償還給鄭馥宗及其長子歐維宏的借款等語(聲請人陳稱該200,000元均為歐林慧英之資助等語)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25-129、361-36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37-14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、收據（調卷第73-79頁、更卷第191-195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11-113、287頁)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5、253-25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61-263頁)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291-298、483-49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81頁）、受扶

養切結書(更卷第289頁)、切結書(更卷第423、471頁)、匯款單(更卷第425-427頁)、臺銀人壽函(更卷第269-279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更卷第299-310頁)、安聯人壽函(更卷第345-352頁)附卷可考，

5.本院審酌歐林慧英尚有保單解約金503,719元可資處分，且其於114年2月領有安聯人壽提前解約金558,589元後，分別償還其1、2年前向鄭馥宗之借款(其後改稱為因開刀之借款)及供聲請人償還他人(女婿、長子)之欠款，惟均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倘若安聯人壽保單原每月給付之款項為歐林慧英本命錢(按應指維持生活所必需款項)，則其何須於114年2月提前解約，並用以資助聲請人還款200,000元，其後申請中低人生活津貼(每月8,329元，於114年11月3個月共24,987元)？其次，歐林慧英之郵局帳戶於112年9月至113年12月每月月底均有固定帳戶(末三碼178)存入30,000元，且113年7月至114年1月間另有一固定帳戶(末三碼753)每月存入10,000元至21,000元不等之金額，此部匯入金源來源，聲請人或歐林慧英均未提出合理說明，則歐林慧英是否有他人資助或其他收入，亦非無疑。再者，歐林慧英提出陳述書陳稱其郵局帳戶備註「還阿肥貸款」者(112年9月至113年9月每月網路跨行7,012元至12,012元不等金額)，係還給鄭馥宗之借款，聲請人雖稱：所謂「還阿肥貸款」係指歐林慧英向鄭馥宗借錢，伊記得是買衣櫥，由歐俞均先刷卡，然後歐林慧英再還給鄭馥宗等語(更卷第479頁)。然而，歐林慧英既稱安聯人壽於112年9月至114年1月每月存入之9,000餘元係其本命錢，惟其於112年9月至113年9月間，倘每月還款數額高達7,012元至12,012元，其數額遠超過安聯人壽於此段期間之給付，堪認歐林慧英應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來源。是以，本院認聲請人未釋明舉證歐林慧英有何無法維持生活之情形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歐林慧英扶養費云云，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1,69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5,403元後，尚餘26,29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26290)。

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410,899元（調卷第121、159、19-21頁、更卷第395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約4.5年(計算式：0000000÷26290÷12=4.5，小數點後1位以下四捨五入)。縱使認歐林慧英確有受扶養之權利，自其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扣除其每月所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,329元、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後，由聲請人與其他3名義務人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所應負擔歐林慧英之扶養費，亦應以每月1,644元【(00000-0000-000)÷4=1644】為限，則加計此部分扶養費支出後，聲請人亦僅須4.8年(計算式：0000000÷24646÷12=4.8，小數點後1位以下四捨五入)，即能清償完畢。又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，以65歲退休計算，一般可預期至少尚有28年職業生涯，並衡酌其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至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，所預繳之郵務送達費，本院將俟駁回裁定確定後，扣除已支出之費用數額予以退還，附此敘明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